

函詢「以試車檢測結果替代定期檢測」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108.05.09.

環署空字第1080027775號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5月9日

主旨：有關貴轄○○股份有限公司函詢「以試車檢測結果替代定期檢測」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於執行定期檢測時，其污染防制設施應維持正常運轉，且操作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90%以上；（二）操作許可證登載之許可最大產量或燃（物）料使用量80%以上。」管制重點主要規範公私場所定期檢測期間之操作條件，俾能確保其在最大污染排放情形下，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仍能正常操作，並足以處理空氣污染物排放至符合標準，以保障民眾身體健康及維護改善環境品質。
- 二、復依同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該項污染物檢測級數或以認可之替代方式辦理：…（二）因情形特殊無法依規定項目及檢測頻率檢測者，於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提出替代方案。」業已明定公私場所因情形特殊無法依規定項目及檢測頻率檢測者，於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提出替代方案，報經當地主管機關同意後，以認可之替代方式辦理。
- 三、本案貴轄○○公司函詢是否得以試車檢測結果替代定期檢測疑義一節，應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倘○○公司所提試車檢測期間之操作條件業已符合前揭定期檢測期間操作條件之規範，經貴局同意後始得以認可之替代方式辦理。本案請貴局依個案實際情形查明後，本權責協助該公司辦理。